

(GF—2012—0202)

达州市达川区粮食物流产业园-国有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，全称）：达州市达川区秦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乙方，全称）：四川蜀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达州市达川区粮食物流产业园-国有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；

2. 工程地点：达州市达川区石桥镇；

3. 工程规模：总建筑面积 33105.67 平方米，新建浅圆仓 8 个（5000 吨每个），高大平房仓 1 个（12000 吨），储油罐 12 个（1000 吨 8 个、500 吨 4 个），以及机械库、卸粮棚、工作塔、配电房、设备用房、发油棚，值班室与地磅服务用房、油罐区罩棚、机械罩棚等附属配套工程和设施设备等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/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

程)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静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

注册号：5101774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暂定）：壹佰玖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；
(¥1912680.00 元)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价作为计费基准数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/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/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/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/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/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工程开工之日 始, 至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 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 年 __ 月 __ 日始, 至 __ 年 __ 月 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 年 __ 月 __ 日始, 至 __ 年 __ 月 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 年 __ 月 __ 日始, 至 __ 年 __ 月 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 年 __ 月 __ 日始, 至 __ 年 __ 月 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年5月12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达州市达川区秦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 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 达州市达川区通州大道257号三楼 住所: 成都市锦江区
静渝路48号1栋8

楼838号

邮政编码: 610000 邮政编码: 6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 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

账号: 51050148850800003360

电话: 0818-3535799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/